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8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葉炘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17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17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 108 年度年終擴大業務檢討會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

關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為配合市府推動非現金支付政策，各地所舉辦相關活動時，可於經費許可範圍內，採購適當的宣導品增加誘因，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；並請登記科評估舉辦限時刷卡送好禮抽獎活動及記者會等大型宣導，加強推廣行銷。

- (二) 古亭所 109 年度辦理測量課圖庫及 3、4 樓廁所修繕工程案，請依主任秘書提醒，提早進行招標及施工作業，並於 11 月前完成驗收，以利年度預算執行。
- (三) 有關 109 年度各地所受理智慧地所申辦件數及電子支付比率，請主管科統一檢討訂定合理之目標值。
- (四) 內政部函規定未辦繼承土地移請國產署標售前應先查對圖、簿面積是否相符案，各地所訂定清理計畫時，應掌握各案清理時程，並應預留總隊辦理圖簿面積釐正時間。
- (五) 非現金支付謄本費及登記費為 109 年度重點推動項目，並列入本局平衡計分卡之關鍵績效指標，請各地所積極配合宣導，並持續滾動式修正目標值。
- (六) 有關登記業務查核缺失重複發生一事，各地所課長應分析比對錯誤發生類型及原因(含是否為同一人)，除持續透過範例製作及加強教育訓練外，主管人員更應嚴格要求，強化同仁專業能力。
- (七) 為表彰本局暨所屬優秀同仁及激勵工作士氣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 109 年度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員。
- (八) 請各單位確實檢討近年預算執行情形，覈實編列 110 年概算。
- (九) 請各單位主管督導同仁，確實落實下班後務必隨手鎖上門窗及關閉電器設備，以維護機關門窗及用電安全。另應

注意遵守會議室使用規定，依預借時間如期使用會議室，如有使用時間異動或取消情形，應立即修正，以避免浪費資源。

(十)依 109 年 1 月 16 日第 192 次主秘會報，本府公文核章數標準：一級機關陳府為 6 顆章（只計算機關內，不含會辦）；二級機關陳府為 8 顆章，請各單位特別注意本府公文減章規定。

二、本所舉辦之電子支付推廣活動，請儘速確認內容及研擬相關計畫。

三、因應本所將於 112 年參加政府服務獎，後續請各課室推派 1 名同仁組成專案小組，並請各課室思考本所硬體環境待改善項目，俾及早規劃。

四、請各課室主管就權管部分詳細檢視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依預算執行率標準預為規劃本（109）年度預算執行期程，並請妥為編列明（110）年度預算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